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工作，勤勉履行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有余黎峰、朱永明、文贤勇，其中余黎峰和朱永明为独立董事，文贤勇为非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余黎峰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定期会议，形成 4 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2024 年 3 月 4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024 年 8 月 26 日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1. 年报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- (1) 与公司年报审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；
- (2) 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财务报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编制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；
- (3) 与年报审计师就审计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；

(4) 审议通过了审定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评价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认为其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托各位委员的专业能力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